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50293-00003 号

致: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隋晓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德恒律师 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 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 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 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 式等事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9日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2. 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凌云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2%。经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除公司董事长陈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出席 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 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汪建良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汪建良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 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国工深圳建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隋晓姣

阿町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